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788)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格預扣價款,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川精密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6,430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5,064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4 年 10 月 03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1,266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松川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1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數量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 包銷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5 樓	5,064	1,166	100	6,330
協辦承銷商: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_	50	-	5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50	-	50
合 計		5,064	1,266	100	6,430

-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95 元整(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 送存集保股份佔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松川精密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松川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8%,計 1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松川精密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松川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兩者合計 50,774,180 股,分別占申請上市掛牌股數總額72,615,993 股之 69.92%,以及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79,745,993 股之63.67%,另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 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643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643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

申購資格)。

-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10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業已於114年10月02日起至114年10月07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4年10月07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4年10月08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4 年 10 月 08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 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4年10月13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 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4 年 10 月 9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 室(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 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 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 九、公開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4 年 10 月 08 日**止,得標人應繳 足下列款項:
 -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 金後為之。
 - (2) 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4年10月08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4 年 10 月 09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 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4年10月07日)上午 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 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4 年 10 月 8 日 (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03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 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 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 (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4年10月13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 1.可参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 (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 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松川精密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入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4 年 10 月 16 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 審慎評估,松川精密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 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songchuan.com.tw)。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或至主、協辦證券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yuanta.com.tw)、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tbcsec.com)。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1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趙仁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趙仁、陳盈如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柔蘭、吳趙仁	無保留意見
114 年第二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柔蘭、吳趙仁	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 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 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 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 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 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 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 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 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五)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 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六)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 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

止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和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 干涉。
-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川精密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26,159,93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72,615,993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130,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數為 79,745,993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797,459,930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 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 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該公司截至 114 年 07 月 27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325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309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41,175,037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56.70%,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時配合新股承銷完成股權分散之作業。
-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13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1.22%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800,000 股後,餘 6,330,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經 113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

業,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屆時主辦承銷商與該公司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 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刀伍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	1.資料取得容易。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
	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	指標。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	推論,能依不同關鍵
	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	料,較客觀公正。	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
	考價值。	評估方法。		司。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
	較接近。	得。		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			3.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
	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價值,並考量企業之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
	所影響。	之選擇所影響。	場價值差距甚大。	計大量變數,花費成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	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	不同公司間之本質	效之優劣。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
	異。	上仍有相當差異。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	量觀念不易瞭解。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用不同分析方法,	3.預測期間較長。
			且部分資產價值計	
			算較為困難。	
適用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	1.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力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時機	司。	低的公司。	統產業類股或公營	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	
	2.獲利型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	事業。	的預測資訊時。	
		公司。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	
				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元大證券整理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繼電器研發及製造,並應用於電動車、汽車、新能源、工業控制及家電等產業。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惟考量產品性質、營運模式、業務型態及產品應用領域等因素,選取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性質較為接近之電子零組件業及電機機械類股如下:上市公司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1503,以下簡稱士林電機),主要事業群有重電事業、開關事業、電裝品事業與自動化事業,其開關事業主要產品為斷路器、電磁開關、壁上開關、智慧及節能開關等,開關研發及製造亦包含其零組件之繼電器;上市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2308,以下簡稱台達電子),為全球最大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廠商電源供應器、車用開關及充電設備等皆有繼電器多項應用;上市公司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3003,以下簡稱健和興)主要產品為連接器及配線器材,並應用於電動車、汽車、能源及家電等產業,而近年度朝向電動車之充電槍發展,其中有多項繼電器產品及技術應用。茲以此三家上市公司作為採樣同業,並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倍)
	114年7月	28.12
士林電機	114年8月	28.11
(1503)	114年9月	29.02
	平均	28.42
	114年7月	26.10
台達電子	114年8月	34.92
(2308)	114年9月	43.18
	平均	34.73
	114年7月	28.03
健和興	114年8月	29.02
(3003)	114年9月	28.75
	平均	28.60
	114年7月	25.94
上市	114年8月	33.19
電子零組件類	114年9月	註
	平均	29.57
	114年7月	24.14
上櫃	114年8月	36.69
電子零組件類	114年9月	註
	平均	30.42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尚未公佈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電子零組件類股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區間落於 24.14~43.18 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盈餘 284,867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數 79,746 千股計算之每股盈餘 3.57 元為基礎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86.18 元~154.15 元,故經考量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財務結構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該公司此次與本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95 元,符合前述參考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	期間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114年7月	2.62
士林電機	114年8月	2.62
(1503)	114年9月	2.70
	平均	2.65
	114年7月	6.01
台達電子	114年8月	8.04
(2308)	114年9月	9.94
	平均	8.00
	114年7月	1.27
健和興	114年8月	1.31
(3003)	114年9月	1.30
	平均	1.29
	114年7月	3.16
上市	114年8月	4.08
電子零組件類	114年9月	註
	平均	3.62
	114年7月	2.21
上櫃	114年8月	2.92
電子零組件類	114年9月	註
	平均	2.57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尚未公佈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電子零組件類股最近三個月之股價淨值比,考量台達電子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偏高而不擬採用外,區間介於 1.27~4.08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36,471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79,746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59.39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75.43~242.31 元,惟股價淨值法係以公司淨值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因素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性,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

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 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等,而該公司係屬成長型之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4)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 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 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N = (V_0 - V_D)/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G)}$$

 $FCFF_t = EBIT_t \times (1-tax \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 Exp_t - \triangle NWC_t$

$$Ki = \frac{D}{(D+E)} \times Kd (1 - tax \ rate) + \frac{E}{(D+E)} \times Ke$$
 $Ke = Rf + \beta j (Rm - Rf)$

P_0		每股價值
V_0		企業總體價值= $V_E + V_D$ =股東權益價值+負債價值
N		擬上市股數 79,746 千股
$FCFF_t$		第t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i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i</i> =1,2,3
G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4年度~118年度
M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9年度~123年度
$EBIT_t$		第t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 t		第t期之稅率
Dep t & Amo t		第t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第t期之資本支出
	=	第t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triangle NWC_t$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第 t-1 期之流動資
		產一不附息流動負債)
D/(D+E)	=	附息負債占附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資產比=1-D/(D+E)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無風險利率
Rm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j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n, n=5	$n+1 \le t \le m, m=10$	t≧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4~118 年度 期間 II:119~123 年度 期間 III:124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32.5398%	36.2699%		故期間 I (2~113 年度 期間 I (条依該以付息負債+ 以付息負債+ 以付息負債+ 以付息負債+ 以數計額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E/(D+E)	67.4602%	63.7301%	60.0000%	
Kd	3.0875%	3.0875%	3.0875%	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係以該公司 111~113 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 利率預估未來之負債資金成本率。
tax rate	20.0000%	20.0000%	20.0000%	依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估計。
Rf	1.6858%	1.6858%		採用 114 年 4 月 30 日櫃買中心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估計 未來之無風險利率。
Rm	11.3883%	11.3883%	11.3883%	係採用近十年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幾 何平均年報酬率估計。
Bj	1.0042	1.0021	1.0000	係以股價報酬指數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期間 I 係採用TEJ 資料庫計算採樣同業最近五年股價數集中交易市場大盤指數III 股價數,並取平均值;期間 III 更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e	11.4293%	11.4088%	11.3883%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權 益資金成本率。
Ki	8.7149%	8.3907%	8.0680%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 權平均資金成本。

C.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3.4162%	3.2581%	3.1000%	期間 I 係最近四年度營業收入年複合成長率 3.4162%;期間 III 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2025~2029 年)實質 GDP 成長率3.1000%;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III 之平均值。
EBIT _t /Sales _t	11.1279%	12.9126%	14.6972%	期間 I 係以該公司 112~113 年度之息前稅前淨利率;期間 III 係採樣同業 111~113 年度之息前稅前淨利率;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Dep_t/FA_t	8.7930%	8.7930%	8.7930%	係以該公司 112~113 年度之平均折舊 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 _t /Sales _t	7.3986%	7.3986%	7.3986%	係該公司 112~113 年度平均資本支出 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triangle NWC_t$ /Sales _t	3.0461%	3.0461%	3.0461%	係以該公司 112~113 年度淨增加營運 資金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B)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10.9500%	7.0250%	3.1000%	期間 I 係參考 Global Information 研究預估至 2030 年電動車繼電器市場之年複合成長率 10.95%;期間 III 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2025~2029 年)實質 GDP 成長率3.1000%;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III 之平均值。
EBIT _t /Sales _t	11.1279%	12.9126%	14.6972%	期間 I 係以該公司 112~113 年度之息前稅前淨利率;期間 Ⅲ 係採樣同業 111~113 年度之息前稅前淨利率;期間 Ⅲ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Ⅲ之平均值。
Dep_t/FA_t	8.7930%	8.7930%	8.7930%	係以該公司 112~113 年度之平均折舊 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 _t /Sales _t	7.3986%	7.3986%	7.3986%	係該公司 112~113 年度平均資本支出 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ΔNWC_t /Sales _t	3.0461%	3.0461%	3.0461%	係以該公司 112~113 年度淨增加營運 資金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D.每股價值之計算

(A)保守情境

 $P_0 = (V_0 - V_D) / Shares$

= (7,566,316 千元 - 1,584,071 千元) /79,746 千股

= 75.02 元 /股

(B)樂觀情境

 $P_0 = (V_0 - V_D) / Shares$

= (11,399,795 千元 - 1,584,071 千元) /79,746 千股

= 123.09 元/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 價格區間為75.02~123.09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 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 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 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本次承銷價格訂定不擬採用此方法評估。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士林電機、台達電子及健和興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 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年 上半年度
		松川精密	70.07	52.08	48.37	49.20
		士林電機	41.90	38.30	34.28	37.53
	負債占資產	台達電子	47.08	46.97	47.44	52.25
財	比率(%)	健和興	24.01	22.53	21.87	19.91
務		同業平均	46.60	45.00	註	主 註
結		松川精密	174.40	180.90	193.84	186.65
構	長期資金占	士林電機	220.50	249.60	545.30	533.56
117	不動產、廠房及	台達電子	304.04	293.97	328.07	309.64
	設備比率(%)	健和興	498.32	457.08	488.85	452.12
	<i>SCIN</i> (1-1)	同業平均	195.69	186.92	註	<u> </u>
		松川精密	139.91	164.34	184.15	172.62
		士林電機	128.90	131.90	141.46	136.66
	流動比率(%)	台達電子	192.34	206.18	204.18	180.27
	7/12/11/20	健和興	506.81	546.32	508.03	535.78
		同業平均	181.80	180.60	註	註
		松川精密	83.22	107.41	121.63	111.89
償		士林電機	72.05	71.10	84.74	82.38
債	速動比率(%)	台達電子	126.32	143.34	145.70	133.20
能	2097107 (70)	健和興	357.80	413.17	345.37	362.95
カ		同業平均	138.50	142.30	註	註
-	利息保障倍數(倍)	松川精密	5.59	3.75	9.39	3.15
		士林電機	77.90	72.20	211.37	419.26
		台達電子	81.61	42.55	34.16	34.97
		健和興	96.00	60.81	51.17	8.14
		同業平均	32.04	15.79	註	註
		松川精密	3.46	3.71	3.84	3.85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士林電機	3.58	3.65	4.09	4.88
		台達電子	4.84	4.78	4.94	5.31
		健和興	4.72	4.44	4.64	4.11
		同業平均	5.90	5.90	註	註
		松川精密	2.08	1.78	2.06	2.24
	1- 11- m 11- +	士林電機	3.36	2.90	2.96	2.86
	存貨週轉率	台達電子	3.28	3.03	2.90	3.23
經	(次)	健和興	1.61	1.81	1.87	1.72
營		同業平均	5.60	5.20	註	註
能力		松川精密	2.14	1.71	1.75	1.91
カ	不動產、廠房	士林電機	2.20	2.20	4.73	5.14
	及設備週轉率	台達電子	4.72	4.35	3.94	4.18
	(次)	健和興	3.65	2.87	3.00	2.94
		同業平均	2.70	2.10	註	註
		松川精密	0.71	0.59	0.62	0.68
	總資產週轉率	士林電機	0.70	0.60	0.63	0.65
	(次)	台達電子	0.97	0.91	0.85	0.90
		健和興	0.59	0.52	0.54	0.53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上半年度
	同業平均	0.80	0.70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同業各年度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由元大證券計 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 比率」。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70.07%、52.08%、48.37%及49.20%,其中112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1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於112年7月執行員工認股權20,400千元、112年9月因營運資金需求進行現金增資700,000千元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338,104千元執行轉換成普通股,使112年度資產總額增加及負債總額減少;113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2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於113年度支付應付設備款342,021千元,使流動負債較112年度大幅下降所致;114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3年度差異不大。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1~113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而114上半年度則為介於採樣同業,惟113年度起已貼近台達電子,顯示該公司積極改善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預計該比率後續年度將趨於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74.40%、180.90%、193.84%及186.65%。其中111~113年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112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1年度上升,主係112年7月執行員工認股權20,400千元、112年9月因營運資金需求進行現金增資700,000千元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338,104千元執行轉換成普通股,使112年度長期資金大幅增加所致;113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2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持續獲利,保留盈餘增加,使113年度長期資金大幅增加所致;114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3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於114年2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保留盈餘減少,使114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下降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雖低於採樣同業,惟該比率均大於100%,顯示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負債結構逐年改善,且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39.91%、164.34%、184.15%及172.62%,速動比率分別為83.22%、107.41%、121.63%及111.89%,其中111~113年度皆呈現逐年上升趨勢,112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11年度上升,主係

112年7月執行員工認股權20,400千元及112年9月因營運資金需求進行現金增資700,000千元,並陸續償還短期借款163,986千元,使112年度銀行存款上升及短期借款下降所致;113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12年度上升,主係新能源領域之繼電器因終端產品需求增加,使應收帳款連同營業收入成長;加上該公司於同年度支付應付設備款342,021千元,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114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13年度差異不大。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1~113年度114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營運風險尚屬有效控管,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5.59倍、3.75倍、9.39倍及3.15倍。其中112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較111年度下降,主係112年度中國房地產景氣低迷而使家電型繼電器訂單需求大幅下降,及部分歐美客戶因111年度疫情及貨運塞港積極拉貨而需時間去化庫存,使112年度營業收入較111年度減少,加上112年度認列發行並執行員工認股權之薪資費用及增加墨西哥設廠相關支出,使112年度稅前息前淨利較111年度減少所致;113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較112年度上升,主係調整產品結構效益顯現,新能源領域之繼電器因終端產品需求增加,使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加上該公司已於112年度將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成普通股,使113年度稅前息前淨利增加,利息費用減少所致;114年上半年度受國際匯率波動影響,台幣兌美金大幅升值而產生兌換損失,使年化後之114年前二季稅前息前淨利較113年度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擴大產能使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付息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較採樣同業為高所致;該公司於111~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付息負債占總資產比率分別為32.74%、24.10%、23.94%及24.52%;相較採樣同業,士林電機於相同期間之付息負債占總資產比率為6.53%、2.68%、1.60%及0.24%;台達電子則為10.93%、12.53%、12.11%及13.59%;健和興則為11.26%、12.02%、11.19%及10.49%。上述採樣同業均為上市公司多年,除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外,亦有公開市場募集之資金籌措管道,使其付息負債占總資產比率皆較該公司為低。惟經評估該公司之獲利應尚足以支應其相關利息費用,且該比率持續改善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該年度截至最近期償債能力之各項指標,其變化尚屬正常合理,並無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3.46次、3.71次、3.84次及3.85次,其變化主條隨111年度客戶因疫情及貨運塞港積極拉貨、112年度客戶持續去化庫存及持續調整產品組合,增加中高階繼電器市場及新能源應用領域轉換,使得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新能源領域繼電器需求持續成長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112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採樣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情形差異主係各公司之營運規模、收款政策及客戶組成不同所致,而該公司之往來客戶主要為國際車廠及國際

電子製造大廠,營運狀況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2.08次、1.78次、2.06次及2.24次,112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11年度下降,主係受到中國房地產景氣低迷、產品結構調整,及111年度客戶因新冠肺炎疫情與貨運塞港而大量拉貨,112年度車用繼電器備庫過多尚在去化而降低採購量,使營業收入大幅減少而帶動營業成本大幅降低,然期末平均期末存貨大幅增加,致112年度週轉率大幅下降;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逐年上升,主係112年度產品結構調整效益於後續年度逐步顯現,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逐年成長,致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逐年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1年度、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間,112年度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各採樣同業雖同為電子相關產業,惟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均有所不同,而該公司主要從事繼電器研發及製造,並應用於電動車、汽車、新能源、工業控制及家電等產業,存貨週轉率主係受中國房地產景氣低迷、產品結構調整、客戶訂單因疫情塞港及原物料安全庫存管理等因素而變動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2.14次、1.75次及1.91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0.71次、0.59次、0.62次及0.68次。 其中112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111年度下降,主係受中國房地產景氣低迷、部分客戶因111年度疫情及貨運塞港積極拉貨而需時間去化庫存,以及調整產品結構,逐步退出傳統低階繼電器市場,增加中高階繼電器市場及新能源應用領域,使112年度營業收入較111年度減少;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分別較112年度及113年度上升,主係產品結構調整效益顯現,新能源領域之繼電器因終端產品需求增加,使得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各公司規模與業務面向不同所致,士林電機除產銷各種重電、機器、電子等機械器具及其零組件外,亦有從事商業大樓之出租及出售等業務;台達電子業務版圖橫跨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工業自動化、醫療、通訊及再生能源等領域,產業發展趨勢多元;健和興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項端子零件及鐵材、不鏽鋼製品及模具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而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之總資產使用效率尚屬允當。整體而言,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變化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比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上半年度
獲	權益報酬率(%)	松川精密	24.75	10.43	10.43	1.99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上半年度
利		士林電機	7.60	8.00	8.79	11.56
能		台達電子	19.13	17.30	15.47	20.26
力		健和興	15.54	8.86	9.42	0.06
		同業平均	21.50	14.5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松川精密	108.59	47.64	74.16	83.10
		士林電機	43.28	47.30	64.40	108.67
		台達電子	159.53	157.65	183.45	251.81
		健和興	63.18	44.28	41.38	22.90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松川精密	122.93	55.43	89.16	19.59
		士林電機	52.90	59.80	76.84	102.81
		台達電子	177.34	187.26	197.55	271.29
		健和興	80.43	49.46	54.69	6.82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1
	純益率(%)	松川精密	8.59	6.88	8.32	1.50
		士林電機	6.90	7.70	8.96	11.36
		台達電子	8.50	8.32	9.59	11.27
		健和興	18.61	13.17	13.49	0.09
		同業平均	12.80	10.40	註 2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松川精密	12.93	6.17	6.95	0.65
		士林電機	3.90	4.50	5.81	4.05
每股利		台達電子	12.58	12.86	13.56	9.31
		健和興	5.75	3.49	3.88	(0.04)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同業各年度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4.75%、10.43%、10.43%及 1.99%。其中 112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受中國房地產景氣低迷、部分客戶因 111 年度疫情及貨運塞港積極拉貨而需時間去化庫存,以及調整產品結構,逐步退出傳統低階繼電器市場,增加中高階繼電器市場及新能源應用領域,使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加上 112 年度認列發行並執行員工認股權之薪資費用及增加墨西哥設廠相關支出,使 112 年度稅後損益較 111 年度減少;此外,該公司 112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成普通股及發行並執行員工認股權,致 112 年度期末資產及權益總額增加,權益報酬率因而下降;113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較 112 年度差異不大;114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受國際匯率波動影響,台幣兌美金大幅升值而產生兌換損失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11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優於採樣同業外,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8.59%、47.64%、74.16%及 83.1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122.93%、

55.43%、89.16%及 19.59%。其中 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受中國房地產景氣低迷、部分客戶因 111 年度疫情及貨運塞港積極拉貨而需時間去化庫存,以及調整產品結構,逐步退出傳統低階繼電器市場,增加中高階繼電器市場及新能源應用領域,使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加上 112 年度認列發行並執行員工認股權之薪資費用及增加墨西哥設廠相關支出,使 112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 111 年度減少;此外,該公司 112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成普通股及發行並執行員工認股權,致 112 年度期末股本增加,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因而下降;113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較前一年度上升,主係產品結構調整效益顯現,新能源領域之繼電器因終端產品需求增加,使得營業收入成長所致;11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台幣兌美金大幅升值而產生兌換損失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8.59%、6.88%、8.32%及 1.50%,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2.93 元、6.17 元、6.95 元及 0.65 元。承前分析,因 112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使該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去年同期下降;113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使該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 112 年度上升;114 年上半年度因台幣兌美金大幅升值而產生兌換損失,使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 113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除 111 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優於同業及 112~113 年度之純益率低於採樣同業外,其餘期間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 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2)、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4 年 9 月 3 日~114 年 10 月 2 日) 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分別為 1,573 千股及 150.40 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同業之本益比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82.61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124.09元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1.15倍為上限,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95元溢價發行。

發 行 公 司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傳世主辨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協辨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載祥協辨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烜台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7,13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71,30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 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13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金額為新台幣 71,300 千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 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江淑華

※反詐騙提醒:不聽來源不明資訊、不加陌生投資群組、不用保證獲利 APP 與投資平台。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請求協助。